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2-临 05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星期五)

(四)会议地点: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 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14 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4、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朝阳、欧阳光、丁静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 6 号

邮政编码:524022

(九)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式样

兹登记参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关于公司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 2《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2-临 05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董来明先生、独立董事叶林先生、宋衍蘅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分别授权董事洪军先生、独立董事陈伟光先生、陈港先生代为表决。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借款 2.5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来明、洪军、严肃、王奇、吴佳林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缓解公司阶段性的投资压力,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交易条款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 67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层队伍建设,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靳建荣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聘任陈丽蓉女士、张江泳先生、程耀先生、罗春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工作(简历见附件 1)。

独立董事认为: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会所聘职务,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靳建荣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丽蓉女士、张江泳先生、程耀先生、罗春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五、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天津分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广公司不干胶产品业务,有效降低运作成本,开拓新的市场,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利于品牌战略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天津成立分公司(下设分切厂),主要销售不干胶产品、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天津分公司成立事宜。

七、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现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指定的地点。"

八、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靳建荣女士,1959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会计、副经理、经理,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陈丽蓉女士,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经济师(人力资源)。历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综合部经理。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江泳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采购师。1998 年至 2008 年先后在佛山华丰纸业、广东粤景集团、佛山华新进出口工作,分别担任过办事处主任、营销总监、经营部经理;2009 年至今,任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供销总监。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程耀先生,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营销中心总监。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经理。

罗春生先生,1966 年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直属销售公司总经理、华北销售公司总经理、华南销售公司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干胶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2-临 05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珠海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5 号文核准,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19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20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02.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6420105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6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并在 6 月 2 日进行了相应披露。

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将该笔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批报纸上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目前募投项目进度,预计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 67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监督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归还上述款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1、冠豪高新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归还,使用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2、冠豪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东海岛特种纸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将 6,7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冠豪高新拟使用 6,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冠豪高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同意冠豪高新以 6,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2-临 05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借款 2.5 亿元。

中国纸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大,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董来明、洪军、严肃、王奇、吴佳林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 3 号楼 710

法定代表人:童来明

注册资本:231,928.80 万元

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中国纸业持有公司 29.08%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

2、借款期限:一年,以实际提款日为准

3、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按国家一年期基准利率,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最后一日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缓解公司阶段性的投资压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缓解公司阶段性的投资压力,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交易条款客观公允,交易的关联方未利用自身身份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以上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2-临 05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珠海召开,本公司全体监事陈海青、王晓东、葛立红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海青先生主持。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监督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归还上述款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41,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华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要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128,439,998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股份 38,531,999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8,931,997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所持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

1、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①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a、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低于 20%。即按照 2005 年度净利润 2514.93 万元为基准计算,2006 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 3017.92 万元,或 2007 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 3621.50 万元,或 2008 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 4345.80 万元;b、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②追送股份数量: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25,688,000 股(相当于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2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份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不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情况:公司 2006 年-2008 年净利润分别为 8,354.68 万元、11,641.06 万元、4,559.54 万元,均超过华强集团承诺的 2006 年-2008 年净利润目标,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所")对公司 2006 年-2008 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未触发追送股份承诺。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华强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三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华强集团未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持股份。

自股权分置改革至今未发现限售股份持有人因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罚。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1、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华强集团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就本次重组采用收益法或假设开发法评估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盈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含当年)的 3 年内,如果拟注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和假设开发法评估的资产,包括华强发展持有的华强世界 70%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强网络 95.5%股权以及"华强广场"1-6 层商业裙楼、"华强广场"酒店、地下商业和地下停车场(统称"相关资产")每年实际合计盈利数没有达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所预计的当年合计收益数(预计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相关资产的合计收益数分别为 14,614 万元、17,502 万元和 18,720 万元),则华强集团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相关资产的合计收益数与实际合计盈利数之间的差额对深圳华强进行补偿,但出现以下情况除外:若华强发展进行内部业务调整,导致相关资产对应的某一公司(资产)的实际盈利数未能达到预计数,但同时也导致华强发展及其下属另一公司(资产)的实际盈利数相应增加(增加数不少于前一公司(资产)减少数),且该增减变化总体上并不减少华强发展的合并净利润数。

履行情况:相关资产 2009 年度收益额预测总数为 14,614 万元。根据鹏城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资产实际收益数为 13,414 万元,差额为 1,200 万元,华强集团已按承诺在约定时限内将该差额补偿款 1,200 万元一次性汇至公司账户。

相关资产 2010 年度收益额预测总数为 17,502 万元。根据鹏城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资产实际收益数为 19,386 万元,超过承诺收益数。

相关资产 2011 年度收益额预测总数为 18,720 万元。根据鹏城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资产实际收益数为 22,586 万元,超过原承诺收益数。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华强集团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发展")期间损益的承诺

2009 年 3 月 30 日华强集团就华强发展的期间损益作出承诺:深圳华强购买的华强集团资产——华强发展,自评估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深圳华强享有,亏损全部由华强集团承担。

履行情况:鹏城所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情况的说明》,华强发展在评估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已全部由深圳华强享有。

3、关于办理"华强广场"北地块房地产权证的承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华强广场"北地块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为此华强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作出承诺:如果"华强广场"北地块房产权证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办理完毕,且对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则由本集团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履行情况:"华强广场"北地块房地产权证已如期取得,该承诺履行完毕。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09 年 9 月 1 日华强集团对本次重组新增的股份及原在深圳华强拥有权益的股份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拥有权益的深圳华强股份(包括本公司目前持有的深圳华强全部股份和本公司在深圳华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全部股份)。

履行情况:华强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完毕原有及新增股份(即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 141,960,000 股及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发行股份 358,017,800 股)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截至目前,华强集团未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持股份。

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华强集团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承诺:保持深圳华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履行情况:华强集团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华强集团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承诺:在本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履行情况:华强集团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7、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华强集团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履行情况:华强集团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限售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在发行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1,9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华强集团	499,977,800	141,960,000	28.39%	21.28%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99,977,800	74.96	-141,960,000	358,017,800	53.6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4,659	0.01		64,659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的条件流通股合计	500,042,459	74.97	-141,960,000	358,082,459	53.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66,907,338	25.03	141,960,000	308,867,338	46.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6,907,338	25.03	141,960,000	308,867,338	46.31
三、股份总数	666,949,797	100		666,949,797	100

五、限售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今,分别于 2006 年 8 月、2007 年 8 月、2008 年 6 月、2009 年 8 月、2010 年 6 月、2011 年 5 月共实施了 6 次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华强集团持有的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流通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 141,960,000 股。2009 年 11 月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66,949,797 股,华强集团持有的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21.28%。

华强集团持有的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原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2009 年 11 月,华强集团持有的全部股份(含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 141,960,000 股及新发行股份 358,017,800 股)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一并办理了转让锁定手续,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因此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限售期延长。列表说明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强集团	141,960,000	45.95	499,977,800	74.96	在 2009 年 11 月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华强集团定向发行 358,017,800 股,公司股本由 308,931,997 股增至 666,949,797 股,华强集团持股比例由 45.95%增至 74.9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至今未有任何解除限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华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深圳华强已无股改相关限售股股份。深圳华强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深圳华强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 是　■否;

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6 日

股票简称:人人乐　股票代码:002336　公告编号:2012-03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对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追加承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全称: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以西新保辉大厦主楼 21A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经营范围:商业咨询、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

2、股东全称: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以西新保辉大厦主楼 21C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鹿凡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股东全称: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以西新保辉大厦主楼 21F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琦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00,000	48.75	首发前限售股,2013 年 1 月 13 日解禁。
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00,000	20.25	首发前限售股,2013 年 1 月 13 日解禁。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6.00	首发前限售股,2013 年 1 月 13 日解禁。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0	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	0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按相关规定锁定,截止目前该部分股票尚未解锁,期间未有违反承诺减持股